

定点印刷任务完工单

2023 年 4 月 1 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交印单位	印刷品名称	印数	总价	交印时间	完工时间
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专线通行证	8000 张	9600.00	2024. 4. 1	2024. 4. 3
合计金额(大写)：玖仟陆佰元整			¥:9600.00		
企业核价人签字  印刷企业(盖章)	交印单位或部门(盖章) 验收情况： 验收人(二人签字)			承印单位服务情况： 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- 注：1、定点印刷企业必须完整填列“定点印刷任务完工单”，否则视为未完全履约。
2、“定点印刷任务完工单”必须附“定点印刷计费清单”。
3、采购人对承印单位服务情况的评估，将作为新一轮定点招标工作考量供应商服务水平的依据。
4、本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企业留存；一份交印单位留存，为印刷发票附件，会计核算中心凭此支付印刷款；采购中心一份由企业按月集中于每月 30 日前随“宁波市政府采购定点统计月表”上报。